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国交〔2025〕1号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5 年中国—东盟 教育开放合作试验区项目出国人员 选拔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广西加快和扩大教育对外开放工作方案》《中国—东盟教育开放合作试验区建设方案》和《推动产教集聚融合打造面向东盟的职业教育开放合作创新高地实施方案》部署安排，加强高层次、国际化教学科研队伍建设，服务我区对外开放大局，经研究，2025 年中国—东盟教育开放合作试验区项目计划面向区内区直高校选拔 12 名骨干教师和管理人员赴区域全面伙伴关系协定（RCEP）成员国及其它国家高水平大学攻读博士学位以及前往中国（广西）—东南亚技术与职业教育培训中心开展工作。请各有关高校高度重视，认真组织，积极宣传发动，选拔推荐优秀管理人员和优秀骨干教师参与项目。各推选单位应于 2025 年 3 月 30 日前完成人员遴选推荐工作。

我厅对外合作与交流处作为项目主管部门负责提供相关政策指导和统筹工作，自治区教师培训中心负责项目咨询、材料收

集等具体实施事项。

我厅对外合作与交流处联系人及电话：吕青，0771—5815240，地址：南宁市竹溪大道69号自治区教育厅办公楼1807室。自治区教师培训中心联系人及电话：甘煜慧、唐燕艳，0771—5815402、5815403，地址：自治区教育厅办公楼1602室。

- 附件：1. 2025年中国—东盟教育开放合作试验区项目出国人员选拔简章
2. 中国—东盟教育开放合作试验区项目外语水平要求
3. 广西教育系统优秀教师出国留学申请表、单位推荐意见表
4. 中国（广西）—东南亚技术与职业教育培训中心建设项目派出申请表、单位推荐意见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25年1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